

股票简称：海泰发展

股票代码：600082

编号：（临 2019—024）

##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诉讼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
- 涉案的金额：工程款及违约金等合计2,836.65万元
- 案件诉讼进展：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海泰创意科技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泰创意园”）经与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及执行人浙江中成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中成”）协商，同意支付其工程款及违约金等合计2,699.65万元，2019年9月29日法院已撤回对海泰创意园所有被查封房产的二拍司法拍卖程序，并于日前完成对查封房产的解封程序，上述诉讼办结。

### 一、本次诉讼前期基本情况

2015年5月1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海泰创意园与浙江中成涉及的工程合同纠纷案件在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理。2016年12月23日法院一审判决海泰创意园支付工程款、违约金共计2,453.64万元。2017年1月5日海泰创意园针对一审判决上诉至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2017年6月9日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做出判决维持一审原判结果，海泰创意园公司不服该判决进行上诉，天津高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17年7月31日公司从银行和天津市滨海新区房屋管理中心获悉，因海泰创意园与浙江中成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通过远程方式对海泰创意园银行账户中的银行存款合计159万元予以冻结；对海泰创意园拥有的商品房在建工程予以查封，查封期限为三年。（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及资产被查封的公告》）

2017年10月20日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从创意园冻结银行账户扣划150万元，包括137.29万工程款及12.71万执行费。

2018年11月2日海泰创意园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被法院驳回。

2019年1月7日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对海泰创意园相关房产启动司法拍卖程序。

2019年7月29日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将创意园相关房产在阿里司法拍卖网上进行公示并于2019年9月1日进行司法拍卖一拍，相关全部房产流拍。

2019年9月12日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将创意园相关房产在阿里司法拍卖网上进行公示并计划于2019年9月30日进行司法拍卖二拍。

###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海泰创意园经与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及浙江中成沟通，同意支付浙江中

成工程款及违约金等合计2,699.65万元，2019年9月29日法院已撤回对海泰创意园所有被查封房产的二拍司法拍卖程序，并于日前完成对查封房产的解封程序，上述诉讼办结。

###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截至日前，公司对前述诉讼应付账款已累计计提违约金及利息6,003,124.23元，其中包括预估对公司本期利润影响的1,374,064.46元。

特此公告。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七日